

沧州市政府办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地方金融领域（14项）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p> <p>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p> <p>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p> <p>（二）发起人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业绩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三）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市级	市级	
2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有对外投资行为；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典当行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政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p>（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p> <p>（二）动产抵押业务；</p> <p>（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3.《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对外投资。</p> <p>4.《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市级	市级	
3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3.《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p> <p>（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p> <p>（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市级	市级	

10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1	对个人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2	对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3	对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